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信志
電話：(06)6337942
傳真：(06)6337940
電子信箱：neal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850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
檢定報名時申請免繳費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3013135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
特定對象於報名時申請免繳費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且有
效期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。
- 三、另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最多補助三次，同一職類
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。補助次數自本要點中華民國
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，開始計算。
 - (二)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
及證照費。但氬氣鎢極電銲、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



銓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，限補助單件費用。

(三)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，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，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，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民治)



裝

訂

線

